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农改〔2018〕1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 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、市确定的重大农村改革发展事项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此项资金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7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

此项资金须待省厅明确今年奖补标准及有关政策要求后，与提前下达的2018年中央和省级资金一并使用。要结合全省2018年度“任务清单”工作安排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对接，提前安排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[2016]177号),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冀财农改[2017]5号)等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附件: 2018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



2018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市县名称	行政区划码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约束性任务	一事一议	小计	备注
邢台县	130521	将军墓镇南沟门村、会宁镇董家沟村、南石门镇小桃花村、西黄村镇北河村4个村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，每村25万元，共100万元。	58	158	
桥东区	130502	——	12	12	
桥西区	130503	——	11	11	
开发区	130511	——	19	19	
合计		100	100	200	